**国 家 矿 山 安 全 监 察**

**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**

{cellIdx0}矿安监{cellIdx1}复不受〔{cellIdx2}〕{cellIdx3}号

{cellIdx4} ：

你{cellIdx5}于 {cellIdx6} 年 {cellIdx7} 月 {cellIdx8} 日向我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经审查，不符合以下第 {cellIdx9} 项情形：

（一）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；

（二）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；

（三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；

（四）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；

（五）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；

（六）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的职责范围；

（七）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，人民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不予受理你{cellIdx10}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如对本不予受理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{cellIdx11}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签收人（签名）： {cellIdx12} 日 期: {cellIdx13}

我局地址： {cellIdx14} 邮政编码： {cellIdx15}

我局联系人： {cellIdx16} 联系电话： {cellIdx17}

{cellIdx18}

{cellIdx19}[[1]](#footnote-0)

1.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  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被申请行政复议单位，一份存档。 [↑](#footnote-ref-0)